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308	12,217
銷售成本		(13,802)	(9,364)
毛利		3,506	2,853
其他收入	4	—	262
行政開支		(1,982)	(6,912)
經營溢利／(虧損)		1,524	(3,79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0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44	(3,809)
所得稅開支	5	—	(15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44	(3,962)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以港仙列值) 基本及攤薄	6	0.15	(0.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	—	10,100	24,810	34,910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3,962)</u>	<u>(3,962)</u>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u>	<u>10,100</u>	<u>20,848</u>	<u>30,948</u>
於2018年7月1日(經重列)	10,000	36,855	10,100	9,179	66,13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544</u>	<u>1,544</u>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36,855</u>	<u>10,100</u>	<u>10,723</u>	<u>67,6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上市業務」。

於2017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維達」或「營運公司」)進行。於重組完成前，營運公司乃由孔祥輝先生(「孔先生」)、葉韶青先生(「葉先生」)及甘健斌先生(「甘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彼等分別擁有營運公司34%、33%及33%股權。

重組於2017年11月24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已由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其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且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於所有呈列年度或自本集團內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本集團內附屬公司首次被控股股東控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控股股東項下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對銷。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最新年報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對於自2018年7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7月1日的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數字。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為：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相關履約責任(即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予客戶時隨時間(或就此)確認收益。

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繼續採用產量法並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建造合約之收益。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核證的進度證書(經參照於相關期間完工量)計量。本集團當前採納的做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確認收益之產量法一致。因此，並無就已確認之收益作出調整。

- (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參照相關報告期末時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而將已產生之建築成本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符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之已產生建築成本乃按與資產相關之履約責任轉移予與客戶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因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已產生但遞延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建築成本已計入保留盈利。相關稅務影響於稅項負債及保留盈利中確認。
- (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源自，按照完工百分比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收益參照完工百分比獲確認)超出截至各報告期末實際已產生的成本(主要為已付或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按照完工百分比計量的超額成本將不會記錄。因此，已確認並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超額成本已計入保留盈利。相關稅務影響於稅項負債及保留盈利中確認。
-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由建造合約所產生之以建築師出具之進度證書為條件並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之未發票據收益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5)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簡易處理方法。

本集團正評核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要求管理層行使其判斷。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合約收益	<u>17,308</u>	<u>12,217</u>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u>-</u>	<u>262</u>
	<u>-</u>	<u>262</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以稅項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無)。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153
遞延所得稅	—	—
	<u>—</u>	<u>—</u>
所得稅開支	<u>—</u>	<u>153</u>

6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上市時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額外749,999,000股股份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已自2016年7月1日起發行。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544	(3,96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750,000,000</u>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0.15</u>	<u>(0.53)</u>

(b) 攤薄

各自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各類建築工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5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的淨虧損約為4.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所致。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調整後，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淨溢利約為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項目進度加快，令收益增加所致。

未來前景

香港建築業一直挑戰重重。儘管香港的住宅及商業地產發展和基建投資增加，但行內競爭激烈，獲取建築合約依然困難。有賴經驗豐富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堅守嚴格的安全與施工標準的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以把握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的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業務目標及策略：(i)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ii)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勞動力；及(iii)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董事亦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同時注意相關風險，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目前並未識別到任何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12.2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項目(尤其是位於淺水灣的住宅項目)進度加快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2.9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3.4%及20.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所承接項目組合的所得毛利率低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所承接有關項目的所得毛利率，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位於大埔道及中環的項目在施工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核數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2.1百萬港元，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2.0百萬港元相若。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計及稅項虧損的影響，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以及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主要由於所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所致。扣除一次性開支的調整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項目進度加快，令收益增加所致。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孔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附註)	675,000,000	67.50%
葉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附註)	675,000,000	67.50%
甘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附註)	675,000,000	67.50%

附註：

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得穎(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7.5%)的34%、33%及33%的權益。由於孔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孔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致人士行動契據」一段)，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葉先生、甘先生及孔先生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67.5%的投票權，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持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4)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得穎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0 (L)	67.50%
司徒善芬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1)	675,000,000 (L)	67.50%
趙偉琮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2)	675,000,000 (L)	67.50%
陳潔儀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3)	675,000,000 (L)	67.50%
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95,840,000 (L) 35,000,000 (S)	9.58% 3.50%
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95,840,000 (L) 35,000,000 (S)	9.58% 3.50%

附註：

1. 司徒善芬女士為孔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孔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偉琮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潔儀女士為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甘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持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亦無自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收到任何相關書面確認，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2018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或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然而，管理董事會及業務之日常管理均主要由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因此認為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鑒於葉先生自2002年起已經營及管理營運附屬公司維達，董事會相信，由葉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促進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相信，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權限及權力平衡。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股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而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梁志雄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甘健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

本公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